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之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作为实施主体，自筹资金投资实施“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5 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该事项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广西欧神诺使用自筹资金对“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追加投资 4 亿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规模将达到 14.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72,000 万元，用于“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建设。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述“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第二期第一条仿古砖 / 抛釉砖生产线已完成建设并点火试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第二期第二条仿古砖 / 抛釉砖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建设并点火试生产。

本项目采用行业先进生产线和技术工艺，引进国内外高端设备，自动配釉系统、自动打包系统、自动储坯系统、自动分色系统、自动量变形设备等智能化、自动化系统，不断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产能支持，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鉴于本项目从点火试生产到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同时，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 需求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如 期实现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再由欧神诺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及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该事项发表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0,876,584.38 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774,050.95 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15,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7,774,050.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225,94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22.59 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	163,939.50	72,000.00	71,146.90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71,146.90
2	两组年产 1300 万 m2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6,000.00	35,573.5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1,502.19
合计		242,548.72	150,000.00	148,222.59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增资的情况

为推进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720.40 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神诺进行增资，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53.5625 万元人民币，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如欧神诺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完成后，欧神诺的注册资本将由 18,094.6180 万元增加至 25,148.6008 万元。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向欧神诺增资完成后，欧神诺拟使用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人民币 71,146.90 万元对广西欧神诺进行增资。广西欧神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643.8624 万元人民币，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欧神诺注册资本将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97,643.8624 万元。

公司向欧神诺增资完成后，欧神诺拟使用两组年产 1300 万㎡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35,573.50 万元对景德镇欧神诺进行增资。景德镇欧神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438.2867 万元人民币，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景德镇欧神诺注册资本将由 22,712.7100 万元增加至 35,150.9967 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欧神诺

1、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4、注册资本：18,094.618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0 年 02 月 16 日

6、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产品国内外销售；陶瓷制品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加工、销售；陶瓷相关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特种陶瓷制品、人造石、卫生洁具、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电子洁具、水龙头、淋浴房、淋浴屏、阀门、花洒、软管、管件、钢盆、橱柜、日用器具、家居用品、塑料制品；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陶瓷砖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财务报表数据（万元）（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万元）（未审计）
资产总额	687,300.91	764,017.50
负债总额	444,678.83	490,422.42
净资产	242,622.08	273,595.08
营业收入	502,240.98	397,883.64
利润总额	58,881.61	39,137.30
净利润	53,428.32	35,856.03

注：以上为欧神诺合并报表数据。

8、股权结构：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1	帝欧家居	18,093.5398	帝欧家居	25,147.1023
2	张国兴	0.9782	张国兴	1.3595
3	闵媛	0.1000	闵媛	0.1390

注：欧神诺最终注册资本数额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9、出资方式：募集资金。

10、关系：欧神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经查询，欧神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西欧神诺

1、住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潭东村中和陶瓷产业园 C 区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庞少机

4、注册资本：6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6、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产品国内外销售，陶瓷相关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制造、加工、销售：陶瓷制品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特种陶瓷制品、人造石、卫生洁具、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电子洁具、水龙头、淋浴房、淋浴屏、阀门、花洒、软管、管件、钢盆、橱柜、日用器具、家具用品、塑料制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财务报表数据（万元）（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万元）（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1,638.05	281,601.57
负债总额	124,749.05	168,649.07
净资产	86,888.99	112,952.50
营业收入	163,508.54	137,010.27
利润总额	31,107.90	14,723.24
净利润	28,685.23	13,870.13

8、股权结构：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1	欧神诺	60,000.0000	欧神诺	97,643.8624

广西欧神诺最终注册资本数额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9、出资方式：募集资金。

10、关系：广西欧神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神诺的全资子公司。

11、经查询，广西欧神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景德镇欧神诺

1、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庞少机

4、注册资本：22,712.71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

6、经营范围：釉面墙地砖、卫生洁具、无釉液化墙地抛光砖研发、制造、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新型建筑材料、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产品销售；陶瓷制品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加工、销售；陶瓷相关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特种陶瓷制品、人造石、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电子洁具、水龙头、淋浴屏、阀门、花洒、软管、管件、钢盆、橱柜、日用器具、家居用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规定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需凭经营许可证经营的商品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7、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财务报表数据（万元）（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万元）（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9,666.87	135,279.26
负债总额	47,619.91	70,524.88
净资产	62,046.96	64,754.39
营业收入	68,310.57	55,936.02
利润总额	10,151.91	2,903.05
净利润	8,786.96	2,561.02

8、股权结构：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1	欧神诺	22,712.7100	欧神诺	35,150.9967

景德镇欧神诺最终注册资本数额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9、出资方式：募集资金。

10、关系：景德镇欧神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神诺的全资子公司。

11、经查询，景德镇欧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和目的

本次增资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进行的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欧神诺拟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欧神诺存放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该项目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鉴于欧神诺将使用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募集资金对广西欧神诺进行增资，由广西欧神诺完成项目实施。广西欧神诺拟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该项目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鉴于欧神诺将使用两组年产 1300 万㎡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对景德镇欧神诺进行增资，由景德镇欧神诺完成项目实施。景德镇欧神诺拟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该项目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0,876,584.38 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774,050.95 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15,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7,774,050.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225,94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22.59 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	163,939.50	72,000.00	71,146.90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71,146.90
2	两组年产 1300 万 m2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6,000.00	35,573.5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1,502.19
合计		242,548.72	150,000.00	148,222.5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80,876,584.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	163,939.50	72,000.00	71,146.90	34,405.44	34,405.44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	–	–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71,146.90	34,405.44	34,405.44
2	两组年产 1300 万 m2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6,000.00	35,573.50	3,682.22	3,682.22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1,502.19	–	–
合计		242,548.73	150,000.00	148,222.59	38,087.66	38,087.66

注：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1,774,050.95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774,050.95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76 号），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82,650,635.33 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及其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0,876,584.3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774,050.95 元。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帝欧家居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帝欧家居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9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以及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 ~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特别提示：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对进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2 月 29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2、关于新增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 项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2 项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关于新增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上述提案均属于《深